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09-021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十六次董事会于2009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09年11月20日在湖北省十堰市世纪百强雅阁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江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独立董事喻景忠先生因公出差,授权独立董事魏劲松先生表决。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长唐国文先生列席会议。会议采取举手投票表决方式,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十堰市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以200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武商集团以货币方式全额收购湖北省十堰市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即2500万股。收购价为13,077.18万元。

经测算,本次收购股权涉及的资产总额、净利润、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均只达到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相应项目的10%左右,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详见公告编号为2009-022号《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北省十堰市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09-022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湖北省十堰市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不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标的资产权属风险等,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等。

一、交易概述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湖北省十堰市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人商")于2009年11月21日签署股权收购《合同书》,以200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鄂众联评报字[2009]第081号评估报告,以13077.18万元作价,本公司全额收购十堰人商100%股权,即2500万股。

2009年11月20日下午,公司召开第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独立董事喻景忠先生因公出差,授权独立董事魏劲松先生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北省十堰市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表决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交易公平,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测算,本次收购股权涉及的资产总额、净利润、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均只达到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相应项目的10%左右,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湖北省十堰市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湖北省十堰市人民北路1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贾国启;

注册资本:25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38033;

主营业务:日用百货、皮具箱包、鞋帽、钟表眼镜、化妆洗涤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服装服饰、笔墨纸张、文化体育用品、照相摄像器材、工艺美术品、酒类、家俱、珠宝首饰、音像制品、通讯产品、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汽车及配件、钢材、建筑装饰材料、电子元器件、医药品、医疗器械、烟草零售;服装加工、摄影摄像服务;房屋租赁;会展、运动健身服务;副食、粮油及肉制品、水产品、海产品、蔬菜销售;仓储运输、物流配送;家电维修及安装;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人商工会	2,325,200.00	9.30%
十堰市佳宏达五金有限公司	1,158,200.00	4.63%
十堰市财务开发总公司	1,000,000.00	4.00%
贾国启	833,334.00	3.33%
中石化资产管理公司湖北石油分公司	423,800.00	1.70%
方洪国等927名自然人股东	19,259,466.00	77.04%
合计	25,000,000.00	100.00%

2.十堰人商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0270009002》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鄂众联评报字[2009]第081号评估报告,截至2009年8月31日,评估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6,600.15	16,426.49	-173.66	-1.05
其中:货币资金	5,381.70	5,381.70	-	-
存货	3,737.62	3,726.61	-11.01	-0.29
非流动资产	23,393.51	25,136.81	1,743.30	7.4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076.77	3,074.49	-2.29	-0.07
固定资产	4,262.33	5,121.23	831.94	19.52
无形资产	16,054.42	16,867.90	813.48	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3.19	73.19	
资产总计	39,993.66	41,563.30	1,569.64	3.92
流动负债	25,817.21	25,817.21	-	-
非流动负债	833.83	830.67	-3.16	-0.38
负债总计	26,651.04	26,647.88	-3.16	-0.01
净资产	13,342.62	14,915.42	1,572.80	11.79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13,342.62万元,评估值14,915.42万元,评估增值1,572.80万元,增值率11.79%。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1、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①顾家岗购物中心是按照拍卖取得价款入账,企业取得后对房产进行了装修改造,装修改造费列入当期费用,本次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中包含了房屋装修改造费用;②企业折旧年限与本次评估取定的经济寿命年限不一致。

2、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企业位于人民北路1号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是2004年改制时经评估入账,近年随着十堰市土地招拍挂方式的推进,土地市场价格呈现上涨,企业2008年以拍卖方式取得了临近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两块地一起利用,提高了单宗地土地价值。

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39,993.66万元,评估值41,563.30万元,评估增值1,569.64万元,增值率3.92%;

总负债账面价值26,651.04万元,评估值26,647.88万元,评估减值3.16万元,减值率0.01%。

由于十堰人民商场以拍卖的方式取得了位于人民北路3号的526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该宗地紧邻十堰人民商场目前的经营办公场所,企业已经统一规划,统一设计,该公司目前的经营办公场所拆除可能性非常大,该房产账面净值为1838.24万元,本次评估以该房产的账面净值列示,如果基准日后该经营办公场所被拆除,则十堰人民商场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13,077.18万元。(详见巨潮网《评估报告》)

2、十堰人商主要数据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8月/2009年8月31日	2008年度/2008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总额	4077.00	3343.08
资产总额	39725.25	31435.11
负债总额	26812.81	20972.43
净资产	12912.44	10462.68
营业收入	43497.97	56830.62
营业利润	2104.82	1681.68
净利润	1622.88	118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9.42	10105.07

注:上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未经审计。

3、其他情况

①十堰人商为十堰市广播电视实业有限公司在十堰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荣昌信用社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笔贷款金额为200万元,贷款期限24个月,自2008年2月14日至2010年2月14日。

②该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进行了抵押,用于企业自身银行贷款。

③此外,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④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全部已经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收购合同书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以200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鄂众联评报字[2009]第081号评估报告,双方同意以13077.18万元作价,本公司收购十堰人商全部2500万股股权。该款项于2009年12月10日前按十堰人商要求分次足额转入其在银行开立的专用账户,以现金方式支付。

2、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公司名称为"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堰人民商场",十堰人商应在2009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合同相关议案经2009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4、2009年11月21日,即本合同生效当日,公司向十堰人商派驻人员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2010年1月1日起,公司接收十堰人商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并行使全部管理权利。

(二)股权收购定价依据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公司与十堰人商同意以13077.18万元作为转让价格。该款项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接收十堰人商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并行使全部管理权利。

因公司全额收购十堰人商股权,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情况。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十堰对周边地区具有较强辐射能力,区位优势明显。十堰是原东风汽车的生产基地,具有二汽奠定的城市工业基础。目前东风总部虽然搬出十堰,但其汽车配套产业及零部件生产基地仍以十堰为主。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十堰的新型产业结构调整也基本完成。因此,十堰市城市工业基础良好,人民生活水平在湖北省内二线城市较高。截至2008年末,十堰市总人口351.03万人,居民总户数111万户。常住人口323.5万人,其中居住在城镇的人中为134.05万人,占总人口的38.8%,该比例正在逐年上升。

其次,十堰对周边人民生活水平提升具有一定的辐射能力。十堰由于其特殊的地理位置,其与周边大城市的交通距离仍然较为遥远,因此,其对周边大城市的依附性较小,具有较为独立的地理地位。随着国家城镇化建设步伐的加快,以及重点发展中等城市的政策倾斜,十堰城市化进程加快,其中心地位的确立,使其对十堰周边人民生活水平提升具有一定的辐射能力和聚散能力。

2、十堰已成为湖北省城市规划及发展重点。目前,湖北省正在打造鄂西北生态旅游区,所包括的城市有十堰、襄樊、宜昌、恩施、神龙架等,十堰以其悠久的历史文化资源、独特的绿色生态环保优势以及武当山道教特色文化品牌,成为湖北省打造鄂西北生态旅游的中心,为其城市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是湖北省城市规划及发展的重点区域。

3、符合武商集团总体战略目标和发展思路。根据武商集团五年发展规划要求,公司拟通过兼并、收购,发展武商百货连锁项目,在省内二级城市的销售占当地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0%以上,成为当地流通企业排头兵。武商集团在十堰已开了4家量贩门店。收购十堰人商股权,既符合武商集团五年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同时,也为武商集团在湖北省内二线城市做大做强,抢占十堰市场份额奠定良好的经济基础。

4、企业运行情况良好,收购价格合理。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人商2009年1-8月经营情况的审计结果,实现营业总收入43497.97万元,营业利润2104.82万元,利润总额2197.59万元,净利润1622.88万元,每股收益0.65元,净资产收益率12.56%;综合毛利率16.03%。总资产39725.25万元。人商的资产状况合理,

十堰人商位于十堰市人民北路1号,本部营业大楼是十堰城区的核心商圈的核心店,周边配套设施齐全,购物人口稳定集中。十堰人商是十堰市较早的零售企业,目前仍然是十堰市最大、经营情况最好的零售企业,其百货、家电业态在十堰市具有绝对优势和市场影响力,超市业态在当地名列第三位。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武商集团在武汉做强,在湖北省做大,在全国有地位的发展方向。同时,武商集团收购十堰人商后,将进一步扩大其经营优势,持续经营,健康发展,实现在十堰的强强联合,为武商在十堰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市场地位。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主业规模,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本次股权收购不存在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的情况。

2、本次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标的,对公司现有资产状况,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超过10%。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收购合同。

4.审计报告。

5.评估报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诚铜业 编号:临2009-043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1月21日上午10点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娄纯先生主持,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10613.468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1%。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精诚铜业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613.4682万股。

同意10613.468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精诚铜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613.4682万股。

同意10613.468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喻荣虎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诚铜业 编号:临2009-044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11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09年11月21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娄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09年11月24日至2010年5月23日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募集资金运作效益的最大化,并为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公司认为:精诚铜业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精诚铜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内容详见2009年11月2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诚铜业 编号:临2009-045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11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09年11月21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代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诚铜业 编号:临2009-046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为充分提升公司募集资金运作效益,公司拟在不影响年产3万吨高精度铜板带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中不超过3500万元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09年11月24日至2010年5月23日。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中不超过3500万元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此举有利于募集资金运作效益最大化,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精诚铜业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精诚铜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第五条规定的风险投资。公司同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也不进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第五条规定的风险投资。

特此公告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2009-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附件2之"投票举例"表格中,原文投票代码误写为"738166",应为"788166",现更正如下:

股权登记日持有"兴业银行"A股的沪市投资者,对公司提交的第2个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88166	兴业投票	买入	2.00元	1股	同意
788166	兴业投票	买入	2.00元	2股	反对
788166	兴业投票	买入	2.00元	3股	弃权

本公司对因此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抱歉,敬请原谅。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09-039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3日收到公司聘请的2009年审计机构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函》,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合并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后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8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9年11月23日收到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函,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日前合并了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合并后其正式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及财政部、证监会换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书。

故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次更名不涉及该审计机构主体资格等事项的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24日

证券简称:ST星美 证券代码:000892 公告编号:2009-63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2009年11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及其它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因我们工作的疏忽,在《关于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的"四、(三)7、②"项余文里将100.00元误写成了1.00元。现将其更正如下:

四、采取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三)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7.投票举例:

②如某股东拟对总议案投反对票,则申报价格100元的对应申报数为2股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委托股数
360892	星美投票	买入	100.00元	2股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耀玻璃

股票代码:600660

信息披露义务人:鸿侨海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中200号信德中心西座19楼

通讯地址:香港干诺道中200号信德中心西座19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9年11月23日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鸿侨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	指	鸿侨海外有限公司
福耀玻璃/上市公司	指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福耀玻璃流通股,构成福耀玻璃权益变动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鸿侨海外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中200号信德中心西座19楼

3、法定代表人:蔡友超

4、注册资本:8,645.6043万港币

5、营业执照注册号:19473486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非业务经营性投资控股

8、税务登记号:22/19473486

9、股东名称:曹德旺先生持股100%

10、通讯地址:香港干诺道中200号信德中心西座19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任职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曹德旺	男	董事	中国香港籍	中国	否
曹艳萍	女	董事	中国香港籍	中国	是
蔡友超	男	董事	中国香港籍	香港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福耀玻璃发行在外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外,未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所持股份的目的是用于慈善捐款及其它用途。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鸿侨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出售所持福耀玻璃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312,534,556股福耀玻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的15.6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212,385,239股福耀玻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的10.60%。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鸿侨公司于2009年10月9日-11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出售100,149,317股福耀玻璃,占福耀玻璃总股本的5.00%。其中:2009年10月9日-10月27日期间,鸿侨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19,829,566股福耀玻璃,交易的平均价格为11.16元/股,占福耀玻璃总股本的0.99%;2009年11月20日,鸿侨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出售74,319,751股福耀玻璃,交易价格为12.18元/股,占福耀玻璃总股本的3.71%;2009年11月23日,鸿侨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出售6,000,000股福耀玻璃,交易价格为12.60元/股,占福耀玻璃总股本的0.30%;

本次权益变动后,鸿侨公司仍持有福耀玻璃212,385,239股,占福耀玻璃总股本的10.6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及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鸿侨公司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权力被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其股份出售的行为未损害福耀玻璃的任何利益,亦未引起福耀玻璃控制权的转移。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09年10月9日起前六个月内无买卖福耀玻璃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鸿侨海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蔡友超

日期:2009年11月23日

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
股票简称	福耀玻璃	股票代码	6006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鸿侨海外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干诺道中200号信德中心西座19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12,534,556股 持股比例:15.6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212,385,239股 持股比例:10.6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股票简称:福耀玻璃 股票代码:600660 公告编号:临2009—027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所持股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11月23日接到第二大股东鸿侨海外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于2009年11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本次减持前,鸿侨海外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18,385,239股,占总股本的10.90%;本次减持后,鸿侨海外有限公司尚持有本公司股份212,385,23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6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减持后,鸿侨海外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9日至2009年11月23日期间,已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149,3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详细情况请见《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09-048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2009.11.05-23	1610	1.9
	其它方式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6046.8	30.79	24436.8	28.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46.8	30.79	24436.8	28.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 否

(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 是 □否

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承诺法定禁售期满后3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江淮动力股票的价格不低于每股6.00元,如果自非流通股取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的,上述最低流通价格应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实施200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0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2007年度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0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后,承诺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96元/股。

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5日通过